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联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饲料”）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饲料的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为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